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邮包险附加险条款

附加网络购物退货运费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邮包险条款(2009版)》(中华联合(备案)2009 N22)(以下简称主险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消费者在收到承保包裹后,由于商品损坏、商品缺陷等原因,由消费者对包裹内的商品发起退货并退货成功,由于退货而产生的运输费用,或包裹在清关过程中,被海关判定超自用范围,需要退运,由于退运而产生的运输费用,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